证券代码: 837598 证券简称: 绿嘉股份 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(十三)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6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6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:(如适用)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邱景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刘超、不详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丁振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: 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颜家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: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丁振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: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绿嘉股份"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傅连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吴克俊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:郭建群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:丁振颜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: 魏德栓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不详、不详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6年5月27日,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吴克俊、郭建群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,借款2000万元,2016年6月15日借款到期,被告未偿还。

- 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- 1、请求判令借款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; 其他被告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诉前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原告为追索被告债务形成的费 用由上述被告全部承担。
- 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(如有):

无

- (六) 案件进展情况(如适用):
- 1、2018年5月25日,无棣县人民法院出具(2018)鲁1623财保10号《裁定书》,查封被申请人的土地等财产。
- 2、2018年6月11日, 无棣县人民法院出具(2018)鲁1623 财保10号之一《裁定书》, 查封被申请人的土地、房产等财产。
 - 3、2018年6月11日,案件受理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案件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,公司部分房产、土地已被查封(除影响交易外,暂未影响生产经营使用)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判决,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案件若败诉且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,公司作为担保方,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,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,公司部分房产、土地已被查封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判决,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案件若败诉且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,公司作为担保方,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,进而对生产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,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